

【专题:小农户与农业现代化】

社区型合作与小农户组织化

——基于村集体组织小农户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案例分析

冯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杨凌 712100)

摘要:对于小农户如何组织化参与到现代农业发展中,学界多分析利益联结的“公司+小农户”与“专业合作社+小农户”的组织方式,忽视了乡村实践中社区内村集体和小农户多元要素合作的组织形式。基于农业治理的研究视角,本文着重分析山东寿光市A村小农户在村集体的领导下围绕产业发展中的市场交易、土地整合、公共物品、资金等需求,通过组建不同类型的社区型合作组织实现农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路径。在此过程中,小农户的多元性需求与社区治理压力、地方行政传导给村集体的创新压力,以及小农户对接“市场-国家”的组织需求成为社区型合作实现的动力机制。它不仅解决了基于经济效率的社会化分工促成产业发展转型升级问题,还兼顾社会公平和聚焦村庄福利的组织制度提升了村集体的治理效能和农民幸福感。依托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有效融合的社区型合作路径不仅实现了小农户基础上的农业现代化发展,还能为新时代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提供启示。

关键词:小农户组织化;农业治理;社区型合作;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23)05-0063-11

DOI:10.19714/j.cnki.1671-7465.2023.0071

一、问题的提出

小农户经营既是我国农业的典型特征,又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传统。我国农业生产高度嵌入小农户聚居的村庄社会^[1]。小农户占大多数且长期存在,一家一户小规模的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的基本面^[2]。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一直强调要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补齐小农户这一农业生产主体的发展短板,促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中国式现代化,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因此,探索广大小农户如何参与现代农业发展,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是我国农业发展的现实问题。

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学视角下有关小农户的参与形式与困境研究。一类是“合作社+小农户”,即在小农户所拥有的资源(土地、劳动、技术等)基础上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3-4],分享现代农业发展收益。但有研究指出,在实践中由于生产专业性与乡村生产生活综合性形成的复杂情境,以及村庄内在的社会结构、农民分化和治理^[5]等因素,出现诸多“空壳社”、“政策套利”、合作社“精英化”等名实分离现象^[6]和规范发展困境^[7],小农户权益受损^[8]等问题比较突出。另一类是“公司+农户”,强调公司和农户基于利益形成稳定的联结关系,通过传统的土地入股、订单农业^[9]、土地托管^[10-11]等利益联结形式将小农户组织起来。此外,还有通过生产性服务的带动,建立小农户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利

收稿日期:2022-11-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新时代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持机制及路径研究”(18JYC840010)

作者简介:冯小,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益关联^[12];智慧农业倡导“互联网+”,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小农提供服务市场营销等做法^[13-14]。虽然组织方式灵活多样,但联结方式很脆弱。他们的互动关系主要是以企业为主导,小农户处于被动位置,小农户缺乏主体性,很难整体提升其地位。总体来说,组织小农户是学界普遍共识,组织载体也多种多样,其重点在专业合作与市场的利益联结。

另一方面,社会学视角下注重小农户所拥有传统资源的复活以及在新时代的创新应用研究。基于我国小农户是置身多元历史文化、村社制度、乡约民俗和复杂社会关联中的具有主体性的行动者,强调多元化的载体与组织方式并存是必然现象。区别于上述侧重于利益联结的视角,部分学者通过全国各地的案例研究强调从小农户所在社区的村社集体的角度整合资源,组织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如倡导用新型村庄集体组织整合小农户实现组织化^[15];强调复兴村社统筹对小农户的组织化作用和服务功能,如村社统筹供给公共物品^[16]、整合土地^[17]进行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组织化对接^[18],以及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来实现村社动员与农民的组织化^[19];强调企业用村委会来动员农民与管理工人所具有的组织关系优势^[20]来实现小农户的组织化。总体来说,村社集体组织小农户具有综合性的制度优势与资源基础^[21]。这类研究考察了我国村社制度对农民的整合、动员和组织优势在当今新时代推进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但上述研究着重强调村社集体的组织与服务功能,即传统的“统分结合”功能中的村集体的“统”的作用,并未深入分析村集体的“经营”功能以及如何通过参与“经营”引导社区合作,实现村集体与小农户的多元合作助推农业和村庄同步发展。

21世纪以来,中央各类普惠性、扶持型政策不断出台,发展现代农业也成为地方政府农业治理的重要内容。对农业治理研究有以下探索,如龚为纲^[22]认为农业治理是国家制定和执行农业政策以实现国家粮食安全与农业发展的目标,政策体系带来的农业再造^[23]以及地方政府政策和项目对农业发展的影响^[24],到后来从治理体系出发强调多元主体互动形塑农业经营秩序的共同作用机制^[25]。这些研究从宏观单一的国家政策主导治理视角逐步发展到多元主体互动的认识,更加重视小农户的行动和需求。因此,本文延续此路径,在农业治理的研究视角下,基于村集体参与产业经营,组织小农户多元合作成立社区合作组织的实践过程以及村庄发展情况,重点分析产业发展中社区型合作形成的动力机制以及合作绩效。文中案例材料来源于笔者2021年元旦前后在山东寿光市A村为期10天的驻村调研。该村村两委在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筹集资源并动员小农户组建了3个合作社,在小农户组织化基础上实现了包含村集体经济壮大和社区共同富裕的农业现代化转型,走上了特色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社区型合作:实践形式与特点

(一) 村庄简介

A村地处山东省寿光市的西北角,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村民居住集中,全村586户2173人,4476亩土地。该村土地两田制^①的历史延续至今,其中村集体的机动地占比近40%。该村目前是彩椒专业生产村,最突出的是该村经营大棚的年轻人(俗称棚二代)占比达到40%,仅80后回村返乡创业的有145人^②。相比临海的那些村庄,A村在整个寿光的蔬菜发展历史上属于蔬菜产业发展较晚的村庄。20世纪90年代,寿光蔬菜在全国已经知名,当时多数是日光塑料大棚。A村农户土地普遍都是以粮为主、以菜为辅的种植格局,少部分是果园。大棚种植主要是普通蔬菜,诸如黄瓜、西红柿等。2005年之后,农户转向大面积彩椒种植,之后开始陆续建立

① 山东很多地方都是两田制。A村是典型的两田制,分为口粮地和经营地。

② 统计数据来源于笔者2021年元旦的调研。

各种合作组织,成为先进的彩椒种植专业村。彩椒属于精品蔬菜,种植所需日光冬暖式智能大棚投入高,劳动投入少,但收益高。A村彩椒主要是销往海外(俄罗斯、韩国),部分对接国内一线城市的大超市。

A村农民务农经济收入高,据统计,2019年全村人均年收入2.9万元,户均1.5辆小汽车,不仅如此,村里90%的农户都在寿光县城购买了商品房。由于经济产业和农民生活的重心都在村庄,因此,村庄社区的人际交往和公共活动较为频繁。比如,村庄有5家饭店,常年生意火爆,都是大众化的农民消费。主要消费有两类:一类是围绕彩椒的大棚建设、彩椒销售、邻里帮工或换工后的工作餐,另一类是农民的生日酒、升学答谢宴及其他各类红白喜事。除了日常生活,村里讨论公共事务的各种组织性会议频繁,村两委召开党员、村民代表或户主会,到会率很高。与中西部多数村庄组织开会需用物质性回报动员农民的情况不同,村民对村庄的公共事务关注多且参与积极,呈现出忙碌繁荣的社区生活。总体来看,村庄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形成了有效融合的发展局面。

(二) 社区型合作形式:村集体组织小农户的实践类型与目标

作为彩椒专业生产的A村,农民收入提高和村庄繁荣得益于村集体组织小农户成立的3个合作社的发展。该村合作社是因产业发展中农户集中性需求而建,以村两委为主导,联合集体资源与农户个体私有财产,以专业服务为核心、以社区为组织边界形成的合作组织。村中3个合作组织的名称仍然是以合作社来命名的,但内在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既不同于经典原则强调“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盈余按交易量返还、股金分红受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6],也不同于传统的“不承认个体私有产权,只强调集体共有产权”的集体经济^[27]。它的组织运行规则更符合合作经济^[28-29]的本质特点,即承认农户的私有财产并可获得一定的财产收益;同时在各类组织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制度设置逐步积累起来属于公共的不可分割的财产。本文中A村的合作社运行符合这两个核心特点,故称之为社区型合作经济。

1. 果蔬合作社:市场交易困境与规范治理

在2005年前后,农民因为彩椒的市场交易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很多。由于当时彩椒价格迅速上涨,彩椒生产量快速增加。农民销售彩椒是传统的经纪人-客商模式。经纪人向农户收购彩椒时,部分采取打白条的方式,等客商资金到位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给农户。偶有客商因资金链断裂而跑路,引发本地的经纪人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同时,有部分农民反映收购商在称重时要手段,并且故意压低彩椒颜色、硬度呈现的等级进行低价收购等。诸如此类的矛盾较多,村干部亦很无奈。村两委在经历了频繁的矛盾调解工作后,筹划利用村里的集体机动地和集体收入建立交易点进行规范,于2008年成立A村果蔬合作社,目的是建立一个规范的交易站^①,减少交易矛盾。合作社起初规定:提取盈余的10%作为集体福利,90%按股份(集体土地和集体投资控股,量化后集体股份占比56%,剩余为社员股份)分红^②。之后合作社交易量逐步增加,服务信用较好,成为一个周边村庄的交易中心。随后合作社逐步拓展业务,进行免费技术推广、拓展市场销售、创立品牌,成了一个当地有名的果蔬合作社。2016年开始聘请包含销售、财会、法律等专业人员运营,参照公司管理。合作社的管理权限上有两个团队,即负责决策的董事会(村两委)和专业运营团队。2019年该合作社获得商务部的出口资质,走上新台阶。后续该合

① 具体运行是让客商将钱打到合作社账户上,在交易地有专人负责统一称重,具体的交易价格仍由农户和中间商自行商议。交易达成时,农户现场凭借收购单在合作社拿现金(2016年之后变成以移动支付为主,兼现金结算)。合作社对交易额收取1%的服务费,服务费由客商承担。

② 合作社386个社员,但涉及年终分红的有25个社员(集体社员和个体社员)。合作社2019年总收益近80万元,提取公益金近8万元,村集体分红30多万元。后来了解到,专业人员人力成本是合作社运行的最大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专业人员想持员工技术股,未被村两委采纳,这也是合作社内部目前突出的矛盾。

作社的业务越来越广泛,专业分工增加,包含了行政、生产、销售、物流等全产业链的专业分工,形成了一个开展综合性业务的公司化组织。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小农户如何对接大市场”的问题异常严峻,小农户与客商大资本不平等交易格局下,个体小农户多受大商业资本摆布^[30-31]。置身于具体的产地交易市场,A村小农户的销售主要有两类困境:第一类是市场性的压价行为和客商跑路使小农户无法获得收益,以及经纪人与小农户源于客商欺诈导致的社会矛盾在乡村基层市场比比皆是,多按照乡村社会关系内部化处理^[32]。第二类是非市场性的诸如客商在称重时恶意耍手段及刁难行为,种植鲜菜的小农户个体很难去抗争^①。村两委在面对此问题时,最先解决的就是非市场性的交易矛盾,引导并规范交易行为。成立初期,合作社购买称重器,村干部兼职管理监督称重,交易价格仍由市场主体自行商定,合作社只提供市场监督和规范服务。随着固定交易点日趋稳定和交易量增加,合作社开始转变服务范畴,试图解决第一类市场性困境,拓展市场。村两委将村里种植彩椒较好的农户动员起来,统计出他们大棚预估的采摘时间以及重量,一边统计货源,一边开拓市场。在寿光地方政府的支持、村庄各类精英的参与和乡村社会关系资源的动员下,合作社一步步从对接政府单位食堂、外地客商到对接商超,最后取得出口资质出口产品,产品销路愈来愈广,销售层次愈加高端。现在村庄的彩椒销售,从选品种、种植技术、采摘、分类包装、物流运输这些环节都是在合作社的指导下完成的,基本实现了产销一条龙的服务。从最初的简单设置交易地点到后来创设远近闻名的品牌,从村干部兼职管理到专业团队运作,果蔬合作社走出了一条成功的道路。市场服务的开拓,既增加了村集体收入,也使得村两委获得了村民的认可,并积累经验提升了服务能力。

2. 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整合与公共服务

2008年彩椒价格达到顶峰^②。普通农户2个大棚,一年的收入就可以买辆汽车。这在当时极具吸引力,很多年轻人想要回来经营大棚,但没有合适的地方盖大棚。建设大棚需要东西走向(最大化吸收日光照射)地块,原有耕地是按照南北走向细分到农户的。以前村民种菜,种果树都是私下自行协商流转或者调换土地的。无地建大棚的矛盾在2010年秋天大部分集体机动地承包期到期后得到了缓解。村两委干部通过学习外地经验,结合本村具体实情,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村两委经过2年的细致工作,在2012年成立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全村农户免费将所有土地交给合作社,然后由合作社再向农户发包,种地的农户全部从合作社里承包。每年冬天提前一年向合作社缴纳承包费^③。村集体对全村土地整体进行规划,分批整理。根据大棚使用年限,已经废弃无法使用的,村集体直接拆除;老旧的纳入改造计划;已建新式大棚正在使用的继续优先承包。对于整理后可建大棚的耕地进行规划编号,农户报名抽签选择相应地块建棚。该合作社收益^④用于股份分红以及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全员核算股份的合作社在全国并不鲜见,实质的操作方法可以等同于全村的土地整体流转再发包,但发包的对象仍是本村农户。对于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村两委筹备工作做了2年,共召开了18次村两委扩大会议(村两委+村党员+村民代表),以及4次全村的户主大会。通过多次会议宣讲政策和协调矛盾,解释具体做法最终实现股份合作。该村土地整合的特色是,全村

① 在销售旺季,农户采摘好拉到交易点称重,无论重量多少和具体等级,农民都得接受,很难拒绝,否则因为农产品的保鲜以及运输耗损的损失更大。

② 当年冬季彩椒价格11~12元/斤,按照当时村里比较普遍的大棚一个家庭2个棚,纯收入16万多元。当年村里夫妻俩经营2个大棚,收入都在20万元以上(因为他们雇佣劳动力少,主要靠换工,少数环节雇工)。

③ 承包费=(种植面积-自家土地确权面积)×流转价格。

④ 收益主要是土地承包费,37%集体机动地的承包费,每年有100多万元的收入(70%用于二次分红,30%留作集体福利,主要用于村庄所有户籍成员的各种福利以及公共开支)。以该村集体2019年为例,约有150万元的集体收入,主要是蔬菜合作社的分红(40万元)和土地合作社的承包费(100多万元)以及其他收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奖励)。

土地统一归村集体,然后按照村庄土地和旧大棚格局分片规划,按照农户种植所需从村集体承包,不允许转包。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成员共享,村里集体机动地,可承担土地整理的组织成本。

土地整合直接推动了彩椒大棚的更新换代,最直观的是从传统第3代大棚过渡到最新的第5代大棚,即智能化钢架大棚。在村里土地合作社的规划引导下,村里现有的基本只剩下两类大棚^①:半智能化大棚和智能化大棚。大棚更新需要较高的基础设施标准,道路与水电基础也都需要更新。土地合作社在整合农民土地需求的同时积极申报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寿光本身是国家蔬菜基地,相应资源投入力度大,项目较多。对于A村来说,相比其他村庄具有较大竞争力的是村两委班子团结,执行力强。村庄有集体收入,项目落地基础好,容易实施,且易出效果。村主任提到“我们村近几年申请项目,只要上面有的,基本都能拿到”。农户有需求,村委会领导班子有积极性、有动力,也有集体资源保证去申请并落实项目。土地整合直接促使农业基础设施的全面升级。土地整理使得每年村内结平衡账化解了部分历史矛盾,提升了村内农民的公平感。更重要的是,与时俱进更新的基础设施给农民带来的彩椒收益提升了村两委的治理绩效,村两委工作与群众认可形成了良性循环。

3. 社区资金互助合作社

成立社区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目的是解决村里年轻人建大棚缺资金的问题。多数年轻人想回家创业,但没钱建大棚。新一批的全智能化或半智能化的大棚,建设资金需要60万~80万元。村两委组织党员代表扩大会议商量讨论,筹划资金互助合作。合作社规定需要贷款的人提前申请,然后村两委负责向村民通知可以预约储蓄,储蓄额度不能超出贷款额度。存款利息略高于银行,贷款利息低于银行,中间略有一点差额作为村集体收益。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2012年资金互助合作社获批成为山东省首批试点单位,同时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资金互助专项支持建设大棚,不允许挪为他用。目前获得该合作社的贷款农户有58户,最多贷款额度50万元,最少的有3万元。存款农户达到366户。运行了3年后,随着大棚建设高峰期结束,该合作社运行的业务随之减少。之后合作社的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资金互助社成立的目的是解决返乡青年建设大棚的资金问题。原本寿光市地方政府有针对农民建设大棚的低息贷款政策,但有相应的贷款标准,银行是否给予放贷与农户还款能力相关。因此,政策满足不了部分农民的实际资金需求。资金互助社运行的时间虽短,但发挥的作用很重要,为村里的青年人返乡经营大棚以及新一代的智能化大棚建设带来的大棚革新提供了重要支持。这个合作社盈余并不多,累计起来仅有9万元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收入。该合作社纯粹依靠社区信任支撑,村两委监督和担保,最大化缓解了村民建设或改造大棚的资金困境。资金互助社没有扩大和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是风险较高。它能够运行3年,全依托相关政策支持、村两委的有力组织、严格的制度约束,以及社区信用和民间互助的传统支持。虽然融资力量有限,但它有力地解决了关键问题,实现了大棚产业的新革命和年轻职业农民的承继。

(三) 社区型合作的内涵与特点

上述三个合作社,虽然名为“合作社”,但按照学界所讨论的经典原则来看,并不符合合作社的核心规则^[27]。基于三个合作社的组建基础和运行实践,本文将其概括为社区型合作,其特点如下:

1. 合作的关系与资源基础——“社区性”底色浓厚

一方面,社区型合作社是在乡土-行政双重权威的社区村两委组织下成立的,后续发展一直

^① 一类是130米长的中等规模的,棚龄5~10年的,智能化程度较低的冬暖式日光大棚,主要是中老年人经营,在全村面积占2/3。另一类是新规划的智能化大棚,长300米、宽50米左右的全智能化大棚,主要是中青年人经营,占全村1/3。

在其领导和监督下运行。村两委的领导和监督起关键作用,村两委依靠村庄“熟人社会”的社会关系网络,动员村庄社区内外的各类精英开拓社区合作空间并夯实合作关系,为村庄里的小农户对接国家-市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基于社区的村民自治原则,动员社区内的人力、物力、财力搭建组织平台。村两委用村集体资源直接参与经营,将集体土地和集体投入资金量化为直接的集体股份,与小农户的家庭财产投资一样,按股份参与经营,风险收益共担。同时,它一直维系一定比例的集体资产收益,使得社区集体经济随着产业发展壮大,集体收益反过来用于承担社区小农户的组织成本,社区治理成本和社区的集体福利,这样就形成社区共同体。

2. 合作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社区的总体性合作

社区型合作社区别于当前主要基于土地、农资统购、农产品销售、生产性服务等单一环节或专项业务的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的合作环节是相互分离的,缺少连续性和协调性,强调专业分化而缺少社会整合,各类专业组织间更难于整合。该村合作社不仅有单一环节的专业化运行,更加强调产业链环节的分工与协作。对于产业发展中所需的销售拓展、土地整合、资金互助等围绕全产业链的合作与服务,村级组织引导小农户一步步随产业所需进行组织化推动。在这些单环节的合作基础上,村集体凌驾于三个合作社之上进行整合与协调,形塑社区的综合性合作。此外,合作组织还服务于小农家庭的日常生活,比如各类保险(医保、商业财产保险)的购买和社区团结与孝道文化的引导。在此过程中,生产合作的组织规则、社区公共服务与福利的制度性设计和实践中的利益确认、社区型合作共同形塑了生产与生活并重的综合性发展道路。

3. 合作中的制度建设与运行——互利共赢

在社区合作发展过程中,既发挥了集体的优势,又保证了基本的“组织小农户”与“带动农民”的合作功能,同时遵循了市场化理性原则下成员股份要素驱动的规律。从该村合作社运行的实践过程来看,坚持了合作经济的本质特点,即承认农户的私有财产,并可获得一定的财产收益;同时在组织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制度设置逐步积累起属于公共的不可分割的财产。案例中的合作组织,成立时强调股权激励,运行时重视多元参与和专业化服务,效益分配时强调集体收益与社区共有原则。三个合作社组织的运行机制可概括为:既坚持传统的村社制度和集体资源中的“集体与共有”元素在新时代的创新性应用,又强调市场化的经济理性的驱动力,并注重对民间互助传统的创造性激活。它将集体原则、个体自由与互助精神通过不同方式有效动员起来,吸引了社会多元力量的参与,并发挥各自的专业化服务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4. 合作的收益分配与使用——“公私”并重

基于合作的资源基础和合作运行的制度优化,各个合作组织的规则遵守以及多年的村庄运行实践形成了一套社区文化。它保证了小农户与村庄集体各自的权力边界以及所享受的权利。无论哪种合作类型,既要强调保护小农户个体“私”的利益和财产权利,又要确认社区公共的集体土地和集体资源的“公”权利实现,而且还在合作中坚持维系一定比例的公共收益,坚守“公”与“私”并重的原则。这得益于合作社前期的股份设置规则与实践中的组织管理,即强调正式的村两委组织力量起关键性作用,但不是垄断和控制,尊重并吸纳社区的非正式力量的积极作用,注重社区内多元力量的参与,协同与共赢。当合作收益用于村庄福利分配时,强调社区公平公正。坚持经济发展和社区福利共享相关的文化建设协同,为创造村庄发展共同体奠定基础。

三、治理视角下社区型合作实现的动力机制

在农业治理的研究视角下,基于村庄的农业转型经验,从小农户、村级组织与国家市场的互动实践总结社区型合作实现的动力机制。

(一) 社会动力:小农户需求与社区治理

市场交易、土地整合、资金互助成为当时以 A 村小农户为主体的产业发展在不同时段的集

中性需求,是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性要素。村级组织领导成立提供相关服务的合作社属于与时俱进的为民服务。在新时代发挥传统村集体本来的村社统筹的服务功能,了解民情,解决民困是村级组织的治理内容。彩椒产业市场价格的逐年攀升,小农户能够快速且大量的跟进种植,这得益于村级组织与时俱进地回应小农户的市场需求,拓展社区治理内容。小农户对接市场,是依靠乡土社会经纪人的人情、面子和社会关系网,以非正式的方式在产地交易市场维系其交易秩序^[32]。对于土地的整合需求,这在全国多数农村地区是普遍存在的。但各地为解决其土地零碎实施整合土地的举措,多数因为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村集体治理资源贫乏等而无法实质性推进,采取简单的市场化土地流转进行整合。有些地区探索出有创新意义的诸如按户连片、托管、联耕联种等保护小农户权益的举措^[17]。A村的土地整合做法,依靠土地集体所有权与较大比例(近40%)的集体土地,实现了农户零碎土地的集体上收和整合连片后的再次发包,解决了小农户的大棚用地问题。对百姓的市场服务需求和土地矛盾的回应是村两委能够领导与动员大家建立社区型合作组织的基础性动力。

3个合作组织的盈余一部分依靠集体股份获取集体收入,并分设专款专用和统筹使用。总体来说集体收入共同用于社区福利的改善,主要是两类:一类为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例如最早的交易中心的建立,后续改造旧大棚,配合地方政府推进大棚园区管网的配套建设等。村庄内公共活动中心、场所及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更新。这提升了社区村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与舒适性。另一类是物质性的村民福利。除了土地按股分红,村庄户籍人口每年都有数额不等的人口分红和集体福利^①以及老人特有的福利。集体福利的分配与社区共享文化的重塑增强了社区团结,也使得村两委相对容易地进行各种利益矛盾协调工作。村两委在回应农民需求中的探索,最终在解民之困的实践中重建了村庄的合作与共享文化,强化了村民的社区认同,进一步培育了农民合作土壤,增强了村两委的社区治理动力。

(二)行政动力:行政推动村级组织探索与创新

20世纪90年代,寿光地方政府有逐级分配种植经济作物的发展任务,对新的蔬菜专业村和专业户进行大肆宣扬和表彰,形成了较为浓厚的蔬菜发展氛围。身处寿光蔬菜产业大发展的潮流中,A村无论是村民的个体经营还是村庄整体的大棚产业均处于落后状态,在市里属于典型的落后村。当时寿光市委牵头多次组织乡镇和村书记学习政策精神以及其他地方先进经验推动改革。正如A村李书记所说:“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代表,村两委以前除了村里十年一遇的土地调整,也仅仅是将村集体土地进行重新发包,产前产中产后的合作没有跟上,‘一包了之’的现象比较普遍。平日的工作主要是与集体经营关系不紧密的行政管理事务。产业发展和集体经营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这是普遍问题。”为了解决这类问题,在推广经济作物的发展浪潮中,A村想打破传统局面,走出困局。

在初步建立果蔬合作社时,一方面是随当地潮流,发展合作社是地方政府大力倡导和鼓励的,有政策支持和相应的奖励制度。上级政府鼓励开展各种创新性的合作形式来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小农户推动蔬菜产业发展,快速推进“小农户、大产业”的发展道路。另一方面,A村确实有诸多实际需要,亦有集体收入和部分基础条件。村两委先从最简单的农户的基本需求出发去落实上级政府的产业发展政策。比如,建立方便农民的交易点,组织生产并开拓市场,努力整合多方力量搭建合作平台,后续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大棚配套设施的提升与完善,带动小农户实现了相对低成本的组织合作。同时,除了农民迫切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A村村两委班子在

^① 村集体缴纳所有人的合作医疗(从120元增加到200元),为每个家庭购买财产保险(60元),为村里每位65岁的老人购买意外险(60元)。倡导与培育尊老敬老文化,村集体给每位70岁以上的老人每年集体过重阳节,按照200元/人的标准配备礼物,80岁以上的老人,村两委干部和村民代表集体给老人过生日,这些举措既提升了老人的晚年幸福感与获得感,又提升了村庄的凝聚力。

推行新政策或改革创新时,能够团结一致落实工作,也是后续诸多项目落地的重要原因之一。多面向的群众性工作使得村两委提升了村庄治理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因此,正是A村基于多种机缘巧合在村级组织敢于突破的创新中实现多种合作,推动产业发展和村庄治理走向了新台阶。

(三) 组织动力:整合小农户对接市场-国家的组织需求

无论是理论研究者还是政策实践者都对家庭经营优势高度认可,特别是在新型的劳动与资本密集的“新农业”领域,也凸显了它的内在优势。A村的社区合作组织在保持家庭自主经营的同时着力改造其外部的经营环境,如市场交易服务、土地整合与基础设施配套、生产资金支持等。A村的社区型合作组织只是根据不同时段不同类型的需求提供上述服务。总体来说,社区型合作组织类似于资源整合与服务中心,等同于一个中介组织,是当下应运而生的新型服务于小农户对接市场-国家的组织平台。

其一,在对接市场时,社区型合作组织整合村庄小农户的需求对接外部市场,如通过整合村庄的优质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打开销售局面,变被动为主动。销售拓展,一方面依靠政府的公共资源,如政府组织的村书记联商活动;另一方面积极发掘乡土资源,积极联系本村在外经商、从政以及从军等精英,挖掘潜在的销售渠道。同时动员经纪人扩展市场网络,积极建立与批发商和各大商超的联系,把部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及流动的市场信息带进村庄,拉近农民与市场的距离,让农民切身感受到社区合作的组织化服务的便利性和优势。其二,对接国家时,除了承接当地普惠性的政策和资源下乡的输入,村庄的合作组织通过各种努力将其打造为示范点,获得示范点(示范社与示范村)的综合性配套支持。诸如大棚园区生产和村庄公共活动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蔬菜生产的技术指导与农民培训以及市场交易的流通服务等,合作组织都会积极主动争取上级的支持,并形成有效联动。其三,当生产和销售达到一定规模便会形成产业分工,比如建大棚的专业服务,生产环节(栽苗、刨坑、打蔓等)包工队,销售环节如分拣、包装和装卸以及运输等一条龙服务的专业化队伍。产业发展的社会化分工促成专业化队伍在各环节应运而生,吸引了诸多中青年的加入。社会化服务的多元性提升了小农户经营的便利性。因此,A村的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了基层社会有组织的组织化和社会与市场自发的多元组织化发展,政府-社会-市场的有机协同推动了社区型合作的多元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并促使村庄进一步发展。

四、社区型合作绩效: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的融合

A村社区合作走上了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的融合并助推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道路。从合作社立足解决小农户在产业发展中的市场交易困境、土地整合需求以及资金需求以来,中心目标是推动产业发展,而溢出的社会治理功能反过来促进了产业的发展。例如,早期果蔬合作社市场交易服务化解了不少本地农户与经纪人之间的矛盾,土地的整合不仅解决了土地分配的遗留矛盾,还解决了日常生产中邻里间的土地利益纠纷。合作过程中的诸多商议由于村庄内不同意见的妥协形成了公共决策。整个村庄内多年的社区合作建立起了“跟着村集体走准没错”的社会认知。这种观念不仅老人认可,而且中青年人逐步认同。在村里旧大棚拆除与改造的过程中,大多数旧棚都是老年人经营的,原本想着做工作很难,但由于之前的果蔬合作社提取的集体收益给予老年人的特殊福利,加之村两委细致的工作,将老人的忧虑与实际利益放在首位,对旧大棚进行精细化的分类与改造,进行免费的路、水、电管网的提升建设,使得旧棚改造工作相对顺利。后续照顾年轻人的社区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建立和彩椒产业的高效益极大地提升了年轻人经营大棚的热情和参与积极性,致使棚二代达到40%,远超全国村庄的青年农民比例。众所

周知,经营大棚的劳动投入多、技术要求高且风险大。在社区型合作组织的引导下,通过土地整合推动建立新型的智能化大棚,降低了劳动辛苦程度,提升了大棚的标准化经营。合作组织倡导社区内的技术交流和对接上级农技部门的技术指导服务最大化地降低了风险,确保大棚生产收益。除此之外,围绕彩椒的育苗,农资、包装、运输等专业的市场社会化服务环节逐步细分,吸引多元主体的参与,增加了产业活力。

相比中西部地区,在村的产业和日常生活使得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较高,而且社会交往频繁。相比周边邻村,A村村民享有较高的村庄福利,使得村民具有较强的“我们村”的社区认同感。社区合作对于小农户的带动影响并不仅仅是那些签订稳定契约的少数农户,重点是市场拓展和品牌建立以及对接国家投资公共服务带来的外部效应,溢出的外部性改变了小农户生产和生活系统性的社会环境。社区合作带来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融合既增强了村民的社区认同,又形成了产业兴旺、社区发展与治理有效的良性循环。总之,以村集体为基础的合作组织平台既支持了小农户的自主经营,继续发挥家庭承包经营在新时代的制度优势,又再造了新时代小农户对接国家-市场的中介组织。这种社区性合作以产业服务为核心,经济效率与社会效益并重,使得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融合,为小农户经营和发展创造了综合性支持条件,实现了小农户现代化发展基础上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发展。

五、小结与讨论

本文以山东寿光市A村多元力量参与的社区合作经济为分析基础,通过村集体组织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的实践案例,分析了社区内以小农户为主形成的产品、土地、资金多元合作的社区合作组织的丰富内涵及其特点。研究发现,它在组织原则与内在运行制度上区别于已有的经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传统的集体经济类型。这种组织类型,在组织的关系和资源上蕴藏“社区”底色,更多强调以社区内的农民为主,以村庄社区为边界组织相关要素,以村民共同发展为目标,走上了小农户组织化基础上的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它通过各种形式的组织化供给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服务,为小农户创造全面的系统性支持。在具体的制度设计和组织运行实践中,既尊重小农户的私有财产和主动性,又通过合作创造了共有经济,用作社区集体福利,形成尊重经济效率兼顾社会公平的发展模式。这种社区合作模式,包含公司化的组织形式(蔬菜合作社)、集体股份合作(土地股份合作社)与民间互助三种类型的组织,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色功能,统一在村集体的领导下进行统筹与协调,在实践中建立“互利共赢”的组织运行规则和“公”“私”并重的利益分配原则,实现了小农户和社区集体的共同发展。

依据农业治理的研究视角,本文分析了以小农户为主体的社区型合作的动力机制:首先,专业化生产的高度商品化的小农户的新型市场服务需求和相关的社会治理问题倒逼村两委通过组织化平台提供与时俱进的服务。其次,在村庄社会小农户的基础性的社会推动力之上,地方行政的推动以及村级组织自身的创新压力直接促成社区型合作诞生。此外,对于小农户的多元需求,需要整合小农户对接外在的市场-国家中介组织的需求,既要吸纳多元社会组织力量,又要发挥各自优势的专业化服务,因此,只有社区的综合性合作才能实现上述目标。这成为社区型合作内在的组织动力。总体来说,社区型合作既得益于传统资源的合作精神,如我国传统村社制度和集体资源中的“集体与共有”元素在新时代的创新性应用,又得益于新的市场化的经济理性元素的吸纳,以及民间互助传统的创造性设计。它吸引了社会多元力量的参与,发挥各自的专业化服务优势,高效解决了小农户与市场-国家的对接问题,并促成了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有效融合。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我国基于数量庞大的小农户的农业现代化注定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因此,探索小农户组织化基础上的包含村庄共同发展的社区

型合作可能为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未来发展提供启示。

参考文献:

- [1] 陈锡文.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J].开放时代,2012,237(3):112-115.
- [2] 赵航,高强,李丹.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增收的机制、障碍与路径——基于城乡经济循环的分析视角[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6):98-108.
- [3] 孔祥智,史冰清.大力发展服务于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J].江西社会科学,2009,29(1):24-30.
- [4] 张晓山.促进以农产品生产专业户为主体的合作社的发展——以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04(11):4-10.
- [5] 赵晓峰,何慧丽.农村社会阶层分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影响机制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12,33(12):38-43.
- [6] 熊万胜.合作社:作为制度化进程的意外后果[J].社会学研究,2009,24(5):83-109.
- [7] 万江红,管珊,钟涨宝.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困境”现象探析——来自湖北T合作社的个案[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4(6):34-39.
- [8] 徐旭初,吴彬.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J].中国农村经济,2018,407(11):80-95.
- [9] 刘凤芹.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J].经济研究,2003,38(4):22-30.
- [10] 孙新华.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6):131-140.
- [11] 陈义媛.土地托管的实践与组织困境: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6):120-130.
- [12] 罗必良.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J].中国农村经济,2017,395(11):2-16.
- [13] 万宝瑞.我国农业三产融合沿革及其现实意义[J].农业经济问题,2019,40(8):4-8.
- [14] 周绍东.“互联网+”推动的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探究[J].中国农村观察,2016,132(6):75-85.
- [15] 陈航英.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基于组织化的小农户与具有社会基础的现代农业[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2):10-19.
- [16] 陈靖,冯小.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及村社治理机制——基于陕西D县河滩村冬枣产业规模化的考察[J].中国农村观察,2019,145(1):2-14.
- [17] 王海娟,胡守庚.村社集体再造与中国式农业现代化道路[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75(4):163-172.
- [18] 韩庆龄.村社统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组织机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3):34-43.
- [19] 陈义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社再组织化——以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J].求实,2020,458(6):68-81.
- [20] 周娟.村社集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资源动员与“关系治理”——以农业劳动力的组织和管理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3):86-95.
- [21] 潘璐.村集体为基础的农业组织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一种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1,433(1):112-124.
- [22] 龚为纲.项目制与粮食生产的外部性治理[J].开放时代,2015,260(2):103-122.
- [23] 孙新华.再造农业:皖南河镇的政府干预与农业转型(2007-2014)[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83.
- [24] 夏柱智.农业治理和农业现代化:中国经验的阐释[J].政治学研究,2018,142(5):20-23.
- [25] 陈靖,刘洁.小农户本位的现代农业发展及其支持机制探索——基于农业治理的研究视角[J].南京农业大

-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1):51-61.
- [26] 邓衡山,孔丽萍,廖小静.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政策反思[J].中国农村观察,2022,165(3):32-48.
- [27] 陈锡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与股份合作经济[J].中国农村经济,1992(11):14-16.
- [28] 孔祥智.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形态转换与发展方向[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1,12(4):83-108.
- [29] 苑鹏.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1(6):63-73.
- [30] 黄宗智.中国新时代小农经济的实际与理论[J].开放时代,2018,279(3):62-75.
- [31] 吴重庆,张慧鹏.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1):13-24.
- [32] 陈义媛.农产品经纪人与经济作物产品流通:地方市场的村庄嵌入性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18,408(12):117-129.

(责任编辑:宋雪飞)

Community-based Cooper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Small-scale Household Producers: A Case Study of Village Committee-led Efforts i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FENG Xiao

Abstract: In the pursuit of guiding small-scale household producer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the organization modes of “company+smallholders” and “specialized farmer cooperatives+smallholders” from the lens of interest connection. Unfortunately, this has led to the oversight of the multi-el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village collectives and small producer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gricult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followed by small producers in Shouguang A village, located in Shandong Province, as they strive to achiev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This is accomplishe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diverse community-based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 Emphasizing market transactions, land integration, public goods, and funding requirement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tricate interplay between the varied needs of small producers, community governance pressures, innovative impulses disseminated by local administration to village collectives, and the organizational requisites for small producers to engage with both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The proposed community cooperation pathway not only resolves the challenges stemming from a socially divided labor structure driven by economic efficiency, but also place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on social equity and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s focus on the welfare of the village, thereby enhancing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the village collective and augmenting the overall satisfaction of farmers. Ultimately, this 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enables the re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ith small farmers positioned as the primary driving force. Moreover, it offers valuable insights that can contribute to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endeavors based on a peasant economy in this new era.

Keywords: Small-scale Household Producers; Agricult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based Cooperatio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